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美化班級教室，使學生在優質的環境中學習，並培育班級團結合作精神。
- 二、參加單位：全校全年級各班級。
- 三、完成時間：於第十週 11 月 1 日(星期五)放學前完成。
- 四、佈置原則：可依各班特色為主題發揮，主題得包含學校或科別特色，並以活潑、青春、熱情、創意為輔。
- 五、佈置要點：
 1. 各班均需以附圖所示進行基本佈置，其餘空間可由同學自行設計。
 2. 【其餘空間】可依各班需求佈置：『生活公約、公佈欄、榮譽榜、學生園地、標語等』。
 3. 教室所有窗戶及門上玻璃均不得張貼任何紙張。
- 六、材料來源：由各班自行購置，經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內容：35% (二)結構美感：30% (三)班級特色：15%
 - (四)必要項目：20%(附圖所示之張貼公告)
 - (五)若佈置內包含以下幾點酌予加分：
 1. 學生作品展示；2. 綠化教室；3. 推廣節能減碳環保概念；4. 佈置材料為廢物利用；
 5. 融入母語或外語等雙語情境；6. 法律宣導、預防犯罪(每項加 1 分，最多加 6 分!)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標語字體應力求端正、雅觀，且書寫不得用簡體字。
 - (二)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，禁止使用噴、塗漆直接於牆面上塗鴉。
- 九、評分委員：敦請學務主任聘請本校相關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- 十、獎勵規定：
 - (一)參與佈置之同學，給予嘉獎乙次獎勵(依導師簽名核可之報名表為主)。
 - (二)每年級各取三名，得獎班級除頒發獎狀外，佈置同學再另給予嘉獎乙次。
 - (三)得名班級之導師，由學務處簽請記嘉獎乙次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必要項目內容概要：(固定佈置位置)。

1. 友善校園：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(三好)。
2. 健康促進：以菸害防制、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健康體位為主。以圖案、標語、漫畫為主軸，可依國健局相關網頁為參考依據。
3. 禁用手機標語：可由班級設計。
4. 學校或科別特色：可依各班特色為主題發揮。

